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0號

聲請人 廖雅慧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業向本院聲請更生，然第三人即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就伊所有保單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8590號執行命令（下稱A命令），扣押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給付、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A保單）；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則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679號執行命令（下稱B命令），扣押伊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給付、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B保單）。為免有礙於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

01 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
02 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03 會，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或有礙於法院裁
04 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
05 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參酌立法目的及相關規
06 定審慎為之。

07 三、經查：

08 (一)債權人萬榮公司聲請就聲請人所有A、B保單之債權為強制執
09 行，經臺北地院、士林地院分別以A、B命令予以扣押乙節，
10 有台北地院、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1 45-53、61-71頁），固認屬實。

12 (二)然聲請人就其所受強制執程序，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3 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並未提
14 出任何釋明，尚難僅憑聲請人已聲請更生之事實，即可遽認
15 所受強制執程序有礙其進行更生程序以達成更生目的。又
16 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薪資、
17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尚
18 與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分配於債權人，
19 有所不同，則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聲請對聲
20 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前，
21 可運用之資金減少，並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或降低聲請
22 人日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自不影響聲請人之重建更
23 生，亦不影響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此外，倘聲請人認所受強
24 制執行結果，將影響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而不
25 得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而
26 非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以免混淆保全處分之目的
27 與功能，附此敘明。

28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處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李忠霖